

2021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2、承担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核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职责；制定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户外广告、爱国卫生等城市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对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

3、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建筑垃圾、门头牌匾设置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备案）和检查监督工作；协调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和产业化发展。

4、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负责城市环境卫生、市容环境整治、城市垃圾处理等费用征收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废弃物的管理。

5、负责园林绿化和公园绿地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绿化审批，审查园林绿化建设设计方案，参与竣工验收；组织协调园林绿化和公园绿地重大建设项目实施。

6、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综合管理；组织编制城市公园、广场发展规划，监督、指导城市公园、广场的建设和管理。

7、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管理；依据城市规划，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方案；负责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招标、拍卖、转让；承担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管责任。

8、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全区性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和部署，负责跨区域的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城管执法工作业务培训。

9、负责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巡查、监管以及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承担国家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复审和检查工作，巩固创建工作成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文明城市的复审和检查工作。

11、负责城区内机动车停放站点、非机动车辆停放站点、新设立机动车洗车站点的设置委托审批和执法工作；负责城区内机动车辆非法占用人行道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12、负责新建公厕、垃圾压缩站的选点核准工作；负责对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修剪城市树木、户外宣传和设点促销活动、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进行审批。

13、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14、负责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设5个内设机构。1. 办公室 2. 园林绿化科 3. 市容环卫科 4. 督查科 5. 综合科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社区宣讲活动，有序推行“定时投放”，强化分类收运监管。让“生活垃圾分类就是新风尚”的理念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早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为建设生态文明、环境友好的美丽航空城出一份力。

（二）持续强化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和厕所革命工作力度。在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和公厕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巡查力度，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督促做好问题整改，确保整治成效，建设生态宜居新家园。

（三）以“十四运”环境整治工作为重点，对十四运沿线人民西路、迎宾北路、航空城大道等重点路线绿化进行提升，违规户外广告牌匾进行整治，为十四运召开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继续推进道路绿化、绿道建设、广场公园建设等城市绿化建设，稳步提升城市绿化环境品质。

（四）按照《西安市阎良区违法建设治理五年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对于符合民生、公益类项目积极对接市迎十四运办进行线下销号，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违建整治任务。建立健全执法中队督察制度，结合各中队街面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不定期进行督察，切实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五）考察规范早夜市摊群点。针对治污减霾新要求，联合工商、食药监局等对早夜市摊群点进行统一管理，并制定早夜市管理办法。强化对执法人员的法律业务指导，采取有效方式，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程序意识和执法能力。同时，以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为契机，不断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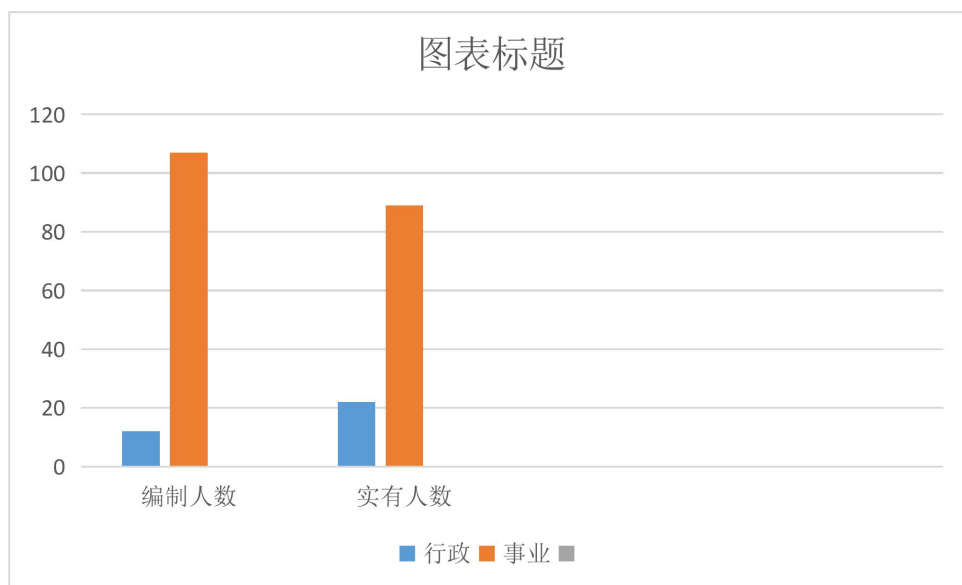
阎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综合预算包括本级（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	西安市阎良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3	西安市阎良区园林管理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07 人；实有人员 111 人，其中行政 22 人、事业 8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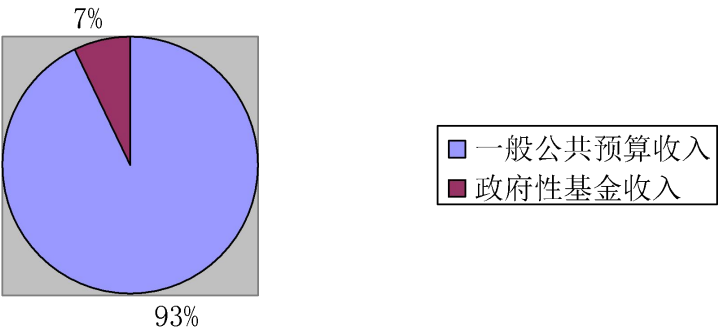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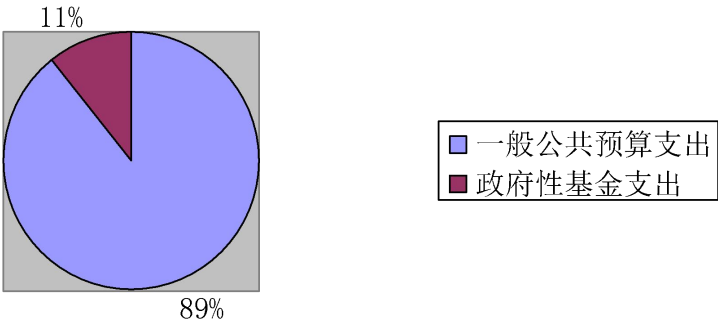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91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49.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361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344.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对部门预算项目统一压减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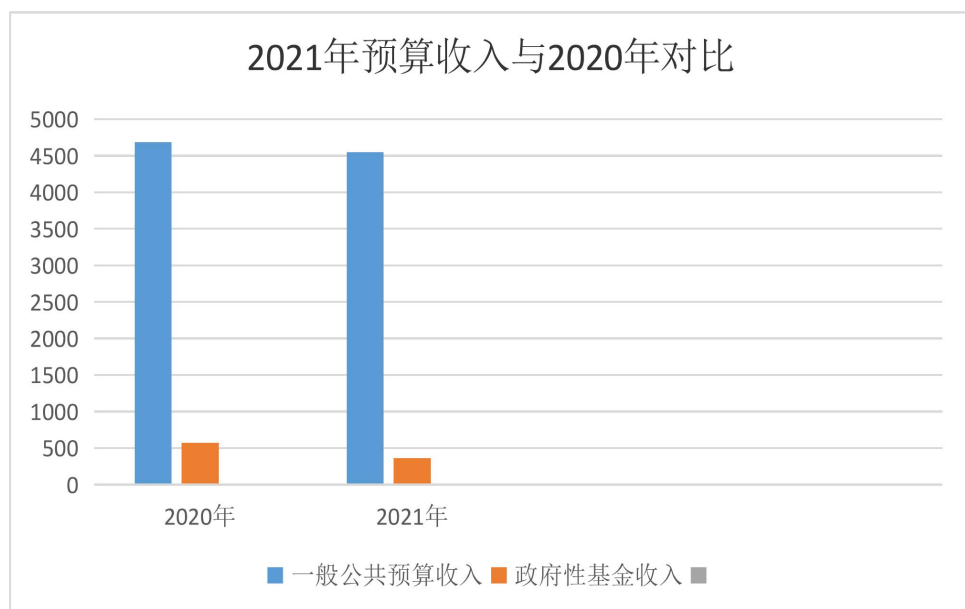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91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49.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361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344.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对部门预算项目统一压减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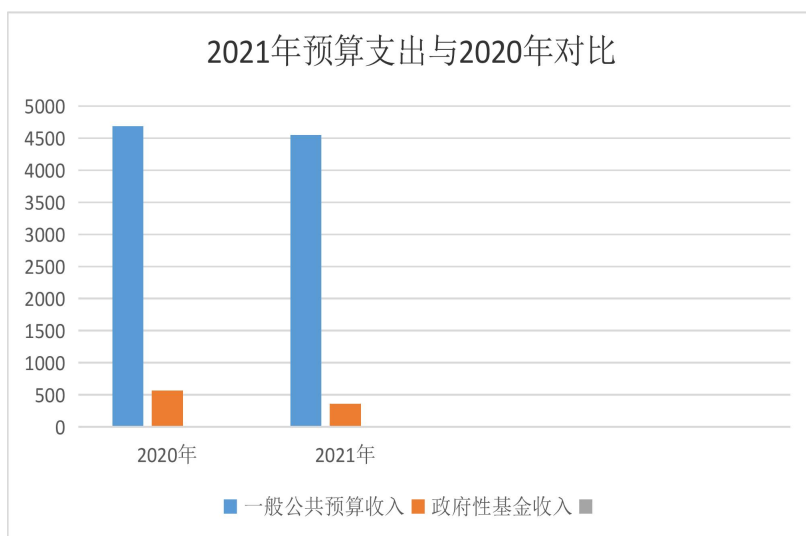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91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49.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361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344.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对部门预算项目统一压减 30%。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91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49.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361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344.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对部门预算项目统一压减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49.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对部门预算项目统一压减 30%。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9.13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5）147.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本科目由财政代编，部门不做预算。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本科目由财政代编，部门不做预算。

（3）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0702）0.5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本科目由财政代编，部门不做预算。

（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7.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本科目由财政代编，部门不做预算。

（5）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本科目由财政代编，部门不做预算。

（6）行政运行（2120101）394.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5.34 万元，原因是上年将 2120199 科目计入本科目。

（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0102）1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8）城管执法（2120104）16.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压减 30%。

（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315.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5.99 万元，上年将本科目计入 2120101 科目。

（10）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3459.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4.8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压减 30%。

（11）城市环境卫生（2121302）149.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 3 人工资及社保福利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9.1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186.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5 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358.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了项目支出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84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9.1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57.55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320.21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728.5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8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7.8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4 万元（6.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

门实行精细化管理，节约公务开支。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 5.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5.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实行精细化管理，节约公务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 万元（6.93%）主要原因部门实行精细化管理，节约公务开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上年一致。

2021 年本部门无培训费支出，与 2020 年一致。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实行精细化管理，节约公务开支。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00.5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1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7.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实行精细化管理，节约开支。

本部门无 2020 年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结转。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